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住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電話：037-728855 轉 2203、2201

傳真：037-730778

網址：<https://exam.jente.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 https://exam.jente.edu.tw ）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起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起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止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9:00~16:00 完成報名與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5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起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exam.jente.edu.tw
6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8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9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9:00~12:00	※受理免試生複查申請
10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11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2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止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委員會網址：<https://exam.jente.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专业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29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 七、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八、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則減免報名費 60%，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減免規定。
- 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9 至 22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登記及報到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惟分發錄取方式，依簡章第 20 頁規定辦理。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十、凡本招生管道前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37-728855 轉 2203、2201 傳真：037-730778 網址： https://exam.jente.edu.tw 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 資訊查詢一覽表（簡章第 IV 頁）、附錄一及附錄 二（簡章第 24 至 41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代碼	校名	聯絡資訊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第一教學區學生活動中心
		聯絡人	王美雪
		E-MAIL	yuki@nfu.edu.tw
		電話 / 傳真	05-6315098、05-6314790 / 05-6310857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體育館
		聯絡人	賴幸蓉
		E-MAIL	amylai@nutc.edu.tw
		電話 / 傳真	04-22195119 / 04-2219511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
		聯絡人	廖雅珠
		E-MAIL	cindy6230@hk.edu.tw
		電話 / 傳真	04-26318652 轉 1275 / 04-26520314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220	中臺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中臺科技大學勤學樓 B1 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陳虹書
		E-MAIL	108612@ctust.edu.tw
		電話 / 傳真	04-22395079 / 04-22391697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228	南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聯絡人	劉佳渝
		E-MAIL	jiayu@nkut.edu.tw
		電話 / 傳真	049-2563489 轉 1326 / 049-2562072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飛耀運動場
		聯絡人	劉菊招
		E-MAIL	p00397@gm.jente.edu.tw
		電話 / 傳真	037-728855 轉 6711 / 037-73224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精密機械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5	0	0	0	0	0	0	0	0
		會計資訊科	8	0	0	0	0	0	0	0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9	0	0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科	9	0	0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科	5	0	0	0	0	0	0	0	0
		應用日語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10	0	0	0	0	0	0	0	0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4	0	0	0	0	0	0	0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	0	0	0	0	0	0	0	0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4	0	0	0	0	0	0	0	
228	南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科	4	0	0	0	0	0	0	0	0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4	0	0	0	0	0	0	0	0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復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事檢驗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命關懷事業科	1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高齡健康促進科	9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34	0	0	0	0	0	0	0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目 錄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III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V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11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9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9
柒、註冊及放棄	22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3
玖、其他	23

附 錄

附錄一、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4
附錄二、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30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2
附錄四、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44
附錄五、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46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50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52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54

附 表

附表一、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57
附表二、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9
附表三、申 覆 表	61
附表四、申 訴 表	63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65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67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20496 號函核定之「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註：本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免試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 三、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加分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 (一) 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二)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三) 來臺未滿一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五)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 (六) 國中學校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免試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請免試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惟有特殊原因者亦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或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聯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42 至 43 頁），**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44 至 45 頁）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郵寄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

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裝箱。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exam.jente.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9:00~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現場報名地點：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裝箱。
 -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exam.jente.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 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 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個別網路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前** 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6. 報名資料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67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 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 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四、個別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67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46 至 49 頁）。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個別通訊報名之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一繳交報名費：
 - （1）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戶 名：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銀行代碼：808
帳 號：1296940023238
 - （2）郵政匯票
受 款 人：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五、個別現場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9:00~16:00。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4.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5. 現場報名地點：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46 至 49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六、報名費減免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報名費 **60%**，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勾選報考者應填寫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二)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另未能出具者，則請檢附就讀國中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就讀國中出具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44 至 45 頁）。
- (五)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46 至 49 頁）。
- (六)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50 頁至 51 頁）。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起，開放網站

（<https://exam.jente.edu.tw>）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前**，電洽本會（**037-730775**），如未作確認，其責任自負。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

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https://exam.jente.edu.tw>）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免試生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十五)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六)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十、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採計區分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各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42 至 43 頁）。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須以 114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一、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
-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52 至 53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5)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 PR 值 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時務必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五)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11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13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級」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級」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級」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級」，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請參閱附錄一、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4 至 29 頁）

二、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可採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同類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

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29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8 頁）

-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比序分項目與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各項目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 (二) 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後龍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後龍國中依其就學期間 111 年 9 月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含）前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35%。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後龍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等級或級分	精熟 (A)	精熟 (A ⁺⁺)	基礎 (B ⁺)	精熟 (A ⁺)	基礎 (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自訂*)	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 一般總 生積 分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7	7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 (A)	16				3	2	6	3	5	13					
權重 (B)	1.5				1	1	1.5	1	1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 (A × B)	24.00				3.00	2.00	9.00	3.00	5.00	16.90					62.90

*陳同學取得技藝課程成績為醫護職群技藝課程(自訂項目)之平均分數

表 4-4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其他(自訂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4	
	24.00	9.00	3.00	2.00	3.00	5.00	16.90	4.00	7.00	7.00	6.00	3.00	3.00	2.00	3.00	2.00	A ⁺⁺	A	B ⁺	A ⁺		B

表 4-5 陳同學報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適性輔導	其他(自訂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國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35%)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5.40	
	32.40	12.15	4.05	2.70	4.05	6.75	22.82	5.40	9.45	9.45	8.10	4.05	4.05	2.70	4.05	2.70	A ⁺⁺	A	B ⁺	A ⁺		B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	84.92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35%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 種 身 分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五年服役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四年未滿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三年未滿四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5. 109 年 6 月 18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後〉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29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57 頁），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9:00~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65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14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組）別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則可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組）別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二階段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三、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分發錄取學校之科（組）別）。		

(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

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聯合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已錄取報到之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59 頁），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61 頁），先行以傳真（037-730778）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37-730775）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61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63 頁），先以傳真（037-730778）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37-73077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聯合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s://exam.jente.edu.tw>）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exam.jente.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7		聯絡電話	05-6315098		
校址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傳真電話	05-631085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精密機械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1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4		4	技藝優良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測驗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220	560	83	880	6.5	CPE	ALTE Level 5	5
	中高級初試及格		190	520	68	750	5.5	CAE	ALTE Level 4	4
	中級複試及格		173	500	61	650	5.0	FCE	ALTE Level 3	3
	中級初試及格		133	450	45	400	3.5	PET	ALTE Level 2	2
	初級初試/複試及格		90	390	29	350	3.0	KET	ALTE Level 1	1
登人數分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2.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精密機械工程科」著重實習實作課程，除數理及專注力外，須具備相當之口語表達、視覺、聽覺及移動能力，以符合實驗實習場域要求，且為培訓新領人才領導能力，需具備良好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4. 「資訊工程科」因應二十一世紀產業急速的資訊化、行動化與智慧化，配合相關類科的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的跨領域應用的整合人力，培養現代化的資訊技術人才，發展優質化的資訊科技相關產業。 5. 【就學績優獎學金】成績優良學生就讀本校五專部之獎學金資格及金額，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 6.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13		聯絡電話	04-22195114 (日間部招生專線)			
校址	三民校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傳真電話	04-2219511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5	0	0	0	0	0	0	0	0
	會計資訊科		8	0	0	0	0	0	0	0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9	0	0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科		9	0	0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科		5	0	0	0	0	0	0	0	0
	應用日語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10	0	0	0	0	0	0	0	0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4	0	0	0	0	0	0	0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73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4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弱勢身分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英語能力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Tests）／（聽力/閱讀）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785 以上			5					
中級複試及格			總分 550 以上			3					
中級初試及格			總分 387 以上			1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2. 錄取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五專+二技)之考生，可透過校內甄審機制升讀相對應之二技，有關「甄審升讀」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訂之。詳見資訊管理系及創意商品設計系網頁。 3. 護理科須進行校外/業界實習，並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欲就讀者請審慎考量自身能力狀況。 4.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課程規劃含工坊實作內容，欲就讀者須具備完成實作作業之能力。 5.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會計資訊科、保險金融管理科、企業管理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資訊管理科、資訊工程科、護理科、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另訂畢業門檻，請參閱各系網站或參考本校課程標準(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 6. 英語能力檢定：請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7. 申請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等相關訊息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8. 本校備有男、女學生宿舍，提供外縣市日間部學生申請住宿，相關訊息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 9.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9		聯絡電話	04-26318652#1275			
校址	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國中教育會考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英語能力分級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Tests)/(聽力/閱讀)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550 以上		5					
	初級複試及格		總分 225 以上		4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 120 以上		3					
登人數分倍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護理科須進行校外/業界實習，需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20		聯絡電話	04-22395079		
校址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傳真電話	04-2239169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4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4		4	技藝優良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其他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Tests）／（聽力/閱讀）					積分		
	中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總分 500 以上					5		
	初級複試及格			總分 225 以上					4		
	初級初試及格			總分 120 以上					3		
登人數分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校內設有學生宿舍，提供各項獎助學金、書卷獎、證照獎勵金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 4. 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須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協調、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且能迅速移動等能力。 5.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28		聯絡電話	049-2563489 #1326			
校址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傳真電話	049-256207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自動化工程科	4	0	0	0	0	0	0	0	0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4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8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1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2	社會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3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4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5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6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7	服務學習	17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21	寫作測驗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提供五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學雜費」。 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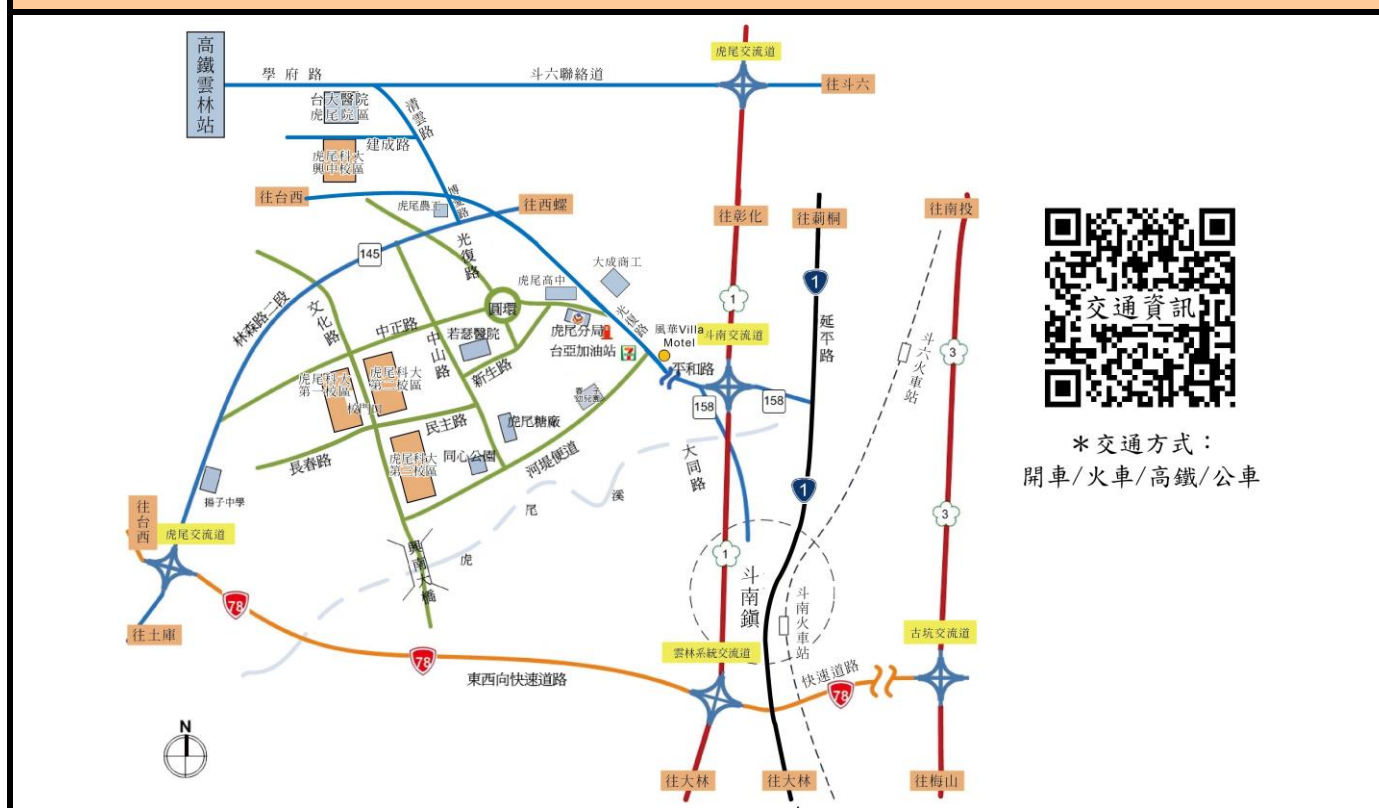
校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3		聯絡電話	037-730775 037-728855 #6709			
校址	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9 號						傳真電話	037-7307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0	0	0	0	0	0	0	0	0
	復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事檢驗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命關懷事業科		1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1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高齡健康促進科		9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8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其他(自訂項目)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自訂項目)	1		7	國中教育會考			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其他積分對照表	『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分數			積分	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90 分(含)以上			5	時數	1	2	3	4	5	
	80 分(含)~90 分			4	積分	0.5	1.0	1.5	2.0	2.5	
	70 分(含)~80 分			3	時數	6	7	8	9	10	
	60 分(含)~70 分			2	積分	3.0	3.5	4.0	4.5	5.0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2. 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授課教師皆具碩博士學歷。 3. 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證照獎勵金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 4. 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須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協調、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且能迅速移動等能力。 5. 有參加『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須黏貼成績證明單影本，始能採計為本校自訂項目積分，並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6. 曾參加本校專業課程研習者，須登入本校專業課程研習認證網站(http://jt-card.jente.edu.tw)，下載列印認證時數證明單，始能採計為本校自訂項目積分。 7.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附錄二、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7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六十九年，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是一所重視產學應用、精緻教學之技職教育學府。本校辦學務實，重視應用科技，績效卓越，培育了無數優秀專業人才，無論師資陣容、教學績效、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水準、產學合作、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都備受肯定，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 (二)本校高鐵校區步行十分鐘內即可抵達高鐵雲林站。未來將著重人才培育、育成研發、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等之功能，使其發展為極富地方產業特色並兼具國際發展潛力的優質校園環境，以「擴展新興產業連結」、「實踐地方共生」、「發揮創造性」、「促進國際交流」的四大理念做為設立目標，進一步擴大教學及研究資源配合區域經濟、產業、知識及文化之發展，期以推動區域內產官學研間之結盟與合作，使其間之資源相互密切支援，以促進產業群聚的綜合價值達到最大的效果。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現設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等4學院、20個系及3個科，並分設專科部(五專部2科、二專部1科)、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博士班等學制，另設有產業碩士專班，規劃以發展精密機械、民航技術、光機電整合、農業生技等四大主軸的課程，重視產學合作與實作能力的養成，並將研發成果結合管理學院的圓夢學程及文理學院的文創設計將研發成果實用化及產品化，藉由跨領域的合作提升師生的競爭力。學校在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實作能力的辦學理念下，積極建構親產學的學習環境、加強通識教育、語文能力、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涵養、創造領導及國際移動能力，進而成為內外兼備之高級人才。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本校為提昇行政運作和服務效能，俾校務之規劃與推動能落實專業化，並向前邁進發展，隨時因應發展需要研修、訂定各項法規，並努力健全制度及其運作。推動校務行政e化，簡化行政流程，提昇行政服務效能。 (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學生五專前三年優先申請（有上網申請者即可住宿）。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符合資格者得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不含五專前三年)及各類學雜費優惠減免，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地址：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二)網址：https://www.nf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 (三)聯絡電話：05-6315098、05-6314790 傳真電話：05-6310857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精密機械工程科

- 教學特色：
1. 配合國家發展精密機械產業，再創雲林工專菁英世代，與國內精密機械大廠上銀科技、友嘉集團、台中精機、航太零組件大廠晟田科技、光學元件大廠今國光學及台灣第一鋼鐵大廠燁輝企業合作，共同培育學生具有整合機電系統，從設計分析到智慧製造的能力。
 2. 本科以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精密機械領域人才為主要目標，以扎實的理論與實務經驗，結合精密機械、機械設計、機電系統整合等技術，精進學生實務能力。
 3. 專五規劃進入精密機械相關產業國內外實習，學生可於就業前職業探索，提前規劃完整職涯發展，縮短學用落差，增強職場競爭力。
 4. 本科校外實習歷年簽約公司：IBM、上銀、元翎、六和、友嘉、台中精機、台星科、台鈺、台灣第一、台灣櫻花、巧新、光太、安程、百容、宏全、宏致、和大、金豐、胡連、英發、凌嘉、霄特、晟田、高信、寅翊、笠源、華新麗華、震虎、燁輝等公司(陸續增加中)。

- 課程規劃：
1. 課程引入國際大廠 IBM 的 P-TECH 創新教學模式。
 2. 從圖學手繪至電腦繪圖、從基礎加工至高階多軸 CNC 電腦輔助加工製造，手把手教學養成學生機械設計與精密加工製造能力，提升創新研發實力。
 3. 強化機械加工及電腦繪圖考照訓練，培養學生自我課後時間管理，鼓勵考取相關實務證照。從專一開始即強調外語能力的養成，培養學生跨國就業能力。
 4. 邀請合作企業廠商商業師協同教學，加強實務教學品質，讓學生於學習期間與業界多加接觸，使學生具備專業及實務兼備之精英人才。

升學進路：畢業後多元升學管道：1.甄試後可進入本校電機、電子、多媒體二技就讀。2.畢業三年後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國內各大學機械工程、機電工程、生醫工程、工業設計、自動化工程、機電整合、精密工程、微機電、半導體等相關研究所，亦可直接申請國外相關科系之研究所。

就業發展：本科畢業生擁有精密機械、機械設計與機構設計之專業技能，並經專題製作及業界實習之實務訓練，具備基礎工程知識及設計技巧，且具有社會環境觀察及資訊統整能力，在就業方面除可從事機械相關產業，諸如工具機、汽機車、航太、造船、自行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擔任精密機械工程師、機械設計工程師、機構設計工程師、CAD/CAE 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等職務，或報考國家考試於政府相關部門任職，亦可從事各類產品設計與開發之工作，例如工具機開發、外觀設計、工業設計、機構設計及產品設計等。

◆資訊工程科

- 教學特色：
1. 達成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的需求及目標，培訓具產業競爭力的資訊應用技術人才。
 2. 配合國家推動之產業數位轉型，並因應智慧物聯網、智慧生產製造、智慧農業等相關產業的快速發展，本科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之資訊應用工程師為主要目標。
 3. 校內實習：本科教師與本校電算中心工程師偕同教授指導學生，本科學生可以就地在本校電算中心實習，實踐「做中學」與「學中做」的精神，令其學以致用、相輔相成。
 4. 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包括緯創資通、上銀科技、工研院、精誠資訊、鼎新電腦、日月光半導體及微程式資訊等相關產業，讓學生運用在校所學之技能應用於實務。

- 課程規劃：
1. 專一至專三：以通識共同科目與基礎資訊專業科目為主，加強英文、數學課程的學習；數位邏輯與程式設計的訓練，輔導學生考取基礎的資訊專業證照與程式能力檢定。
 2. 專四與專五：以進階專業科目教學及專題製作為主，加強資訊技術整合乃至跨領域的實際應用，獎勵學生考取進階之資訊專業證照增強就業優勢，透過專題製作實現所學資訊與技術。
 3. 升專四與專五暑假：鼓勵同學申請校內電算中心的資訊專案實習，透過資訊專案的實務系統開發、測試與維護，可以提升同學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專五：鼓勵同學運用在校所學之專業技能參加校外實習，與優質企業合作規劃全學年或全學期的校外實習，學生於畢業前搶先進入職場見習，藉此提高學生的職場競爭力。

升學進路：畢業後多元升學管道：1.甄試後可進入本校電機、電子、多媒體二技就讀。2.畢業三年後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國內各大學電機、電子、資工等相關領域研究所，亦可直接申請國外相關科系之研究所。

就業發展：畢業生具備資訊技術的知識及設計能力，擁有資訊科技相關之專業技術，可就業於各類產業與跨領域企業，擔任程式設計工程師、系統設計工程師、軟硬體工程師、數位 IC 設計工程師、網路通訊工程師、嵌入式工程師、硬體維修工程師及系統維護工程師等。

★就學績優獎學金：

成績優良學生就讀本校五專部(精密科、資工科)之獎學金資格及金額如下述：

1. 國中教育會考達 5A++ 者，入學績優獎學金最高可請領新臺幣 120 萬元。
2. 國中教育會考達平均 5A+ 者，入學績優獎學金最高可請領新臺幣 60 萬元。
3. 國中教育會考達平均 5A 者，入學績優獎學金最高可請領新臺幣 30 萬元。
4. 其餘入學績優獎學金領取資格者，詳參閱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13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三民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上，緊臨一中商圈，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
- (二)於民國8年創校迄今，已有百年歷史，畢業校友遍及海內外、各領域，凝聚力強，為國內培育技術人才重要搖籃；在媒體針對企業主調查顯示，「學校聲望」及「畢業生符合企業界需求」等多項指標上，於中部縣市技專校院中均名列前茅。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秉持「創新服務」來培育人才，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對內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精神與特色、提升教學研究成效、鼓勵師生參加競賽及展覽等為方向；對外除參與各類區域策略聯盟，執行研究計畫外，亦與公民營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而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亦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日本、韓國、中國等地的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
- (二)本校設有商學院、設計學院、語文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智慧產業學院等6個學院23系1學程1專班，並分設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多軌並進培養各領域技術人才，為多元化之學府。且進修推廣教育管道多元，日間部外尚設有進修部、空中學院等學制，在夜間、假日提供中部都會區在職人士在職教育及回流教育的機會，打造全人教育的環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語言中心」建置多媒體語言教學空間及數位網路平台自學中心，定期更新語文線上學習軟體及圖書資源，提供全方位的外語學習環境外，並辦理各項提升外語和語文檢定相關活動，亦提供一對一的外語諮詢輔導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父(母)失業或家境清寒者提供助學金，及各類學雜費優惠減免，讓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
- (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 (一)地址：三民校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 (二)網址：<https://www.nutc.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
- (三)聯絡電話：04-22195114 傳真電話：04-22195111

地址及地圖(QR code)

一、三民校區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一)搭乘高鐵或臺鐵

高鐵烏日站(臺中站)→可搭乘高鐵接駁車或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轉搭市區公車至本校；或於該站轉搭乘路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站名之公車直抵本校區。

(二)搭乘公車

搭乘路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站名之公車，皆可直抵本校區。另由臺中火車站步行約20~3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區。

(三)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文心崇德站→轉乘崇德幹線公車(12、58、82路)

二、民生校區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一)搭乘高鐵

高鐵烏日站(臺中站)→搭乘路經「臺中科大民生校區」站名之公車；亦可搭乘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轉搭市區公車至民權路、三民路口之署立臺中醫院，再步行至本校區(約2-3分鐘)，或由臺中火車站步行約10-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區。

(二)大眾交通工具

搭乘路經「臺中科大民生校區」站名之公車，皆可直抵本校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教學特色：兼具思考分析與實務操作之貿易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同學具勤奮務實之工作態度與合宜良好之溝通能力。

課程規劃：1.專業知識課程與實務訓練並重。2.加強外國語文能力培養。3.強化電子商務能力。4.企業倫理與法治的養成。5.跨國企業管理能力的培養。6.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本科實施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http://it.nutc.edu.tw/>。

學生出路：升學可選擇二技及插班考大學。就業可從事國際貿易業務與採購人員、公司企業財務及會計人員、國際行銷與企劃人員等。

◆會計資訊科

教學特色：強化會計與稅務基本知識與應用，培育實務技能與繼續進修（升學）之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證照考試。

課程規劃：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整合資訊、財務、稅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透過豐富應用的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本科實施英語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http://acct.nutc.edu.tw/>。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之外，主要從事工作為執業會計師、記帳士，企業會計、稽核、管理諮詢、稅務處理、金融或證券等。

◆保險金融管理科

教學特色：保險金融管理科秉持「務實致用、創新精進」的教育理念，致力於提升學生專業學能與人格素養，培養優秀保險與金融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透過學期中在校見習、金融證照考照輔導、保金志工服務培訓等教學方案，學生在畢業前即對保險金融市場有更完整之掌握度，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強調產學合作教學模式，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進入金融產業服務。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考科技大學二技外，畢業後可從事金融產業「金控」、「銀行」與「保險」中級管理人才、金融與保險相關領域人員。

◆企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工商發展之需要，致力於培育優良企管專業人才。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學生具備經營全方位及國際觀的特色。

課程規劃：除以學群觀念、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規劃課程外，並加強人文道德之涵養，培養學生情緒管理之能力，使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畢業後可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擔任企業基層管理人才。

◆護理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備3S(健康科學Health Science、安全技能Safe Skill、品質服務Quality Service)能力之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

課程規劃：規劃專業化之本位課程，並融入專業核心素養，以培養具備專業核心能力及職場能力的護理師

學生出路：可選擇升學或就業，取得護理師執照可擔任醫院、診所、學校之護理師、專科護理師、開設護理機構如護理之家等、從事衛生行政業務。

◆應用日語科

教學特色：日英雙語與商學並重、小班制教學、堅強台日籍師資、日本研修團蒞校交流、赴日交流研習、專業教室(口譯教室、日本文化教室、日語多功能數位智慧教室等)、多元外語活動(英日語話劇等)。

課程規劃：以日文、英文、商學三合一的課程規劃，培育多元日語商務人才。本科實施日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http://jl.nutc.edu.tw/>。

學生出路：可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對日商務、商務口筆譯、外交、觀光旅運等相關工作。

◆應用英語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國際觀的外語商務人才，訓練學生具備流暢之英語聽、說、讀、寫、譯能力，輔以第二外語及強化商業專業知識及電腦資訊應用等技能，使學生在全球化英語的時代中，掌握競爭的優勢。

課程規劃：小班教學達到語言學習效果，著重專業訓練，強化多元能力，包括商務、行銷及觀光，培養學生成為進階外語商務人才。本科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科網頁<http://fl.nutc.edu.tw/>。

學生出路：就業：擔任外貿公司業務、秘書、助理或從事與英語教育相關之工作，如兒童美語教學、安親班英語教師、補習班老師。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注重基礎訓練與多元發展，使學生具備因應環境變遷與科技更新之能力，以養成資訊管理之優秀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以商業智慧、智慧物聯、巨量資料、互動媒體四大主軸為核心能力。

學生出路：畢業生可報考本校或他校資訊相關系所二技或插班大學考試。畢業生可擔任程式設計師、資料庫管理師、多媒體設計師等資訊相關工作。

◆資訊工程科

教學特色：以「資通訊與數位生活」所需具備之基礎技術為主，加入「嵌入式系統」、「網路通訊技術」及「人工智慧」為主軸領域的發展目標，加強資訊工程技術人才的專業訓練，培育可滿足資訊專業人才需求。

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強調專業技能與開發及應用、資訊工程理論與技術能力，亦要求學生具備團隊合作與實務創新之能力。

學生出路：報考資工相關系所二技或大學轉學考。擔任硬體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資料庫管理師及網管人員等資訊相關工作。

◆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二技)

教學特色：七年一貫深化專業技能，培育創新應用能力，以專業證照、專題實作、產業實習為方針，著重畢業即就業的實力。

課程規劃：軟體設計為基礎，發展行動應用、互動多媒體之實務應用，一學期一證照考照策略，推展企業實習縮短產學落差。

學生出路：五專畢業生可甄審直升本班二技部，或報考本校以及其他學校之二技或參加插班大學考試。二技畢業後可選擇攻讀研究所學位。畢業生可擔任行動應用開發、3D多媒體與動畫設計、程式設計、網站設計、多媒體商務企劃、系統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五專+二技)

教學特色：以工藝美學與技術為基礎，研發文化創意與樂齡關懷之生活商品。以「七年一貫」學制，配合實習與產學合作深化專業知識技能。

課程規劃：包含設計技能、工藝創作、樂齡關懷及設計應用四大課程模組。培育具有思考能力、實作能力與關懷週遭環境的設計專業人員。

學生出路：經由甄審升讀本系二技或報考就讀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可擔任產品設計師、文創、關懷商品設計師、產品企劃與行銷人員等。從事設計實務、設計服務與推廣等工作或自行創業等。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9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弘光科技大學創立於 1967 年，現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國際餐旅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包含護理博士班、7 研究所、21 系科（含學士後護理系），是一所以民生健康領域為發展特色的高等學府，近年並將人工智慧運用於專業學門的研發，積極發展新興產業無人機、電競產業，鏈結多元資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六大校務發展策略，深化特色與時俱進：強化教學智慧學習，培育跨域科技菁英；培育優質就業人才，促進產業創新發展；深耕跨域產學鏈結，優化前瞻技術服務；打造在地國際化校園，共構全球夥伴鏈結；提升學校品牌經營；增進全人教育價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二) 辦學績效深獲肯定：本校 107~113 年度取得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 億 7,223 餘萬元，排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三) 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各系科皆有實習課程，並與業界簽訂策略聯盟、產學合作，結合醫療、產業等資源，增加學生實習歷練，協助學生順利與業界接軌。
- (四) 升學、就業輔導規劃完善：提供補救教學制度，詳細蒐羅升學、就業相關資訊，提供學生使用。
- (五) 培育國際化人才：特聘外師教學，規劃海外參訪及國際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宿舍：校內設有學生宿舍，可供新生優先申請。另已建置大沙鹿租屋網平台，提供通過本校聯合消防及警察局共同實施安全關懷訪視之校外租屋資訊，7 千餘床可供選擇，另校外租屋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住宿專區」租屋資訊 <https://reurl.cc/emZpWM> 或「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http://house.hk.edu.tw/housing/>。
- (二) 餐飲：設有多元化美食街，另有 7-11、實習餐廳(特色簡餐、複合式及輕食餐飲)等多元選擇，提供師生營養安全、衛生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
- (三) 交通：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東海及逢甲商圈，近國道 3 號交流道，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或由高鐵臺中站搭乘臺中捷運綠線至臺中市政府站再轉乘市區公車至本校。
- (四) 課外活動：眾多學生社團，包含自治性、康樂性、體能性、技藝性、學藝性、服務性、聯誼性及志工性等八類，提供學生課餘休閒活動，培養另類專長及增進人際關係，聘請專業老師指導社團活動，辦理各類動、靜態活動，提供發表平台；辦理社團及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涵養學生宏觀人文素養；連續多年榮獲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績優學校。
- (五) 新生資訊網：提供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各種獎助學金、校區平面圖以及各行政單位業務資訊及分機等，提供符合新生最期待最想要最完整之訊息，讓新生能以最短時間最快效率獲得最正確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新生資訊 <https://lurl.cc/VEEcIL>。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獎學金優渥，設有學業績優、弘愛築夢助學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或中低收入校內住宿優惠補貼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近三千名。每學年均獲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提供之校外獎助學金，平均每學年近五百名學生受惠。
- (二) 五專一~三年級免學費；五專四、五年級符合資格者可依 113 年 2 月起行政院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申請學雜費減免，每學期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7,500 元；學生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校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2.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5
3. 傳真：04-26520314
4. 網址：<https://www.hk.edu.tw/>
5. e-mail：aar@hk.edu.tw
6.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ar.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 護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依循課程發展機制，以健康全人、生命全程、疾病全期之照護理念發展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輔導，符應社會需求與專業期待，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教育部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非學科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考量不同學制課程之區隔與銜接，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課程特色，在於奠基基礎醫學學科（例如：解剖學、心理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等）及護理專業學科（例如：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等），並結合於臨床實務演練。本科與中部各大醫療機構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場域。另外，參照學生學習興趣及社會發展需求，開設必修課程（例如：老人護理學概論、長期照護概論、急症護理學、慢性病護理學等）、特色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教學資源：一、本科有設備完善之基礎醫學各科實驗室、中醫護理教室、各科護理照護技能演練示教室（包括：基本護理、身體評估、內外科、產兒科、中醫護理、智慧病房、手術室等專業教室）。二、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急重症病房、高擬真產科、兒科模擬病房、數位學習教室）充份提供學生各專業科目的技能演練與學習。

三、本校臨床技能檢定暨智慧病房中心，設備先進，中部科大第一，提供各科護理學臨床技能檢定。

四、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光田醫院、秀傳醫院、澄清醫院...等），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就業升學：一、就業：畢業後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及工廠等相關工作。弘光科大以培養護理人才起家，至今已有 57 年績優辦學歷史，目前培育護理專業人才已逾三萬人，在全國醫護健康產業職場中約每 10 人就有 1 人是弘光護理畢業生，畢業生人脈豐沛，有助於職涯發展。

二、升學：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護理系、插班大學護理系或相關科系，本校設有二技、四技護理系，碩士、博士護理研究所，為多元培育護理人才之苗圃。

三、近兩年護理師考照率達 9 成，本校護理科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狀況十分良好。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20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前身「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由台中順天綜合醫院院長陳天機博士，就原逢甲學院之舊址，於民國55年籌組創辦，迄今已滿50餘年，在全國技職教育體系中，本校向為醫護技術類科系最完整學校之一。自民國87年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中臺醫護技術學院」至民國94年奉准改名為「中臺科技大學」，是一所充滿人文關懷、重視技術專業與尊重生命的學府。
- (二) 本校在中部地區有「專醫大臺中，54321」之美譽，即中部地區大約每5位教保員、每4名護理師、每3名醫檢師、每2名放射師和每1名牙技師中，就有一名是從中臺科大畢業的校友。一路走來培育無數醫護健康產業專業人才，學生人數已突破萬人，畢業校友服務於海內外各界，2020及2022年遠見雜誌全臺大學評鑑醫科類排名第9、技職大學前30強，繼2023年榮獲遠見雜誌調查「醫院最愛的畢業生前三名」，深獲好評後，2024年再度奪下《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排名「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TOP10」的好成績！
- (三) 國考考照優越，109年護理師榜首、109-110年醫事放射師榜首、111年護理師榜首、醫事檢驗師榜眼、112年驗光師探花、113年牙技師探花！連續五年在專技國考拿下全國榜首/榜眼/探花。同時中臺科大學生通過醫事類專技考試之比率，幾乎年年高於全國平均值！
- (四) 本校位於台中市大坑風景區內，背依觀音山，前臨大里溪，俯瞰台中市，景色怡人，從國1、國3或國4高速公路轉74號快速道路下太原或松竹交流道，車程約五分鐘，交通便利。校景優雅實為辦學之最佳地點。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112學年度校務評鑑全數通過，展現出本校校務運作發展良好、辦學績效優異、組織架構完善健全、圖書軟體資源多元充足、教學設備專業先進、教職員生人數穩定良好。除提供中部地區學生升學之優質保證外，亦是國內醫護類知名科技大學之一。
- (二) 本校強調聚焦智慧醫療及健康產業之院系特色，設有具前瞻性之研究中心和貴重及共用儀器中心、各類專業實驗室、學生宿舍、圖書資訊館、便利商店等，生活便利。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免費快速的校園無線WIFI連結。完善的校務行政系統與即時關懷APP，隨時可以查詢課表與成績等最新資訊。活潑的數位學習環境，在課堂上建立討論、影音教學、線上繳交作業，讓師生互動零距離。提供學生電子郵件與雲端服務，包含最新公告、行事曆、討論區等。
- (二) 本校圖書館位於本校勤學樓1至5樓，面積共計9,527平方公尺，提供1,262閱覽席位。設有中外文圖書區、參考書區、期刊區、英語檢定用書區、兒童圖書區、研究小間、討論室、樂齡學習區、多元學習區、數位多媒體學習中心、團體視聽教室、史懷哲教室、K書中心及多元學習共享空間-中臺棧等。
- (三) 校內設有學生宿舍，可供遠道新生優先申請。另已建置雲端租屋網<https://house.nfu.edu.tw/CTUST>，並由本校聯合警察局及消防隊共同評核安全關懷訪視之校外租屋資訊。
- (四) 具多樣式社團，包含康樂性、服務性、學藝性、體能性、自治性、系學會、學生會等，每學年度舉辦2次社團博覽會，藉由社團博覽會的活動，拉近社團與社團間距離，不僅提供社團優良的表演舞台，擺攤活動也能展示社團的風格，讓社團學生有足夠空間發揮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展現社團多元化。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獎助學金與弱勢助學措施機制完善，提供每學期書卷獎獎學金、證照獎勵、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緊急紓困金等多項補助，更設立學生安定就學基金，以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定就學。
- (二) 各項學雜費減免：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均可依規定申請各項減免。
- (三)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補助(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四) 弱勢學生助學金：五專四、五年級家庭年收入新臺幣90萬元以下可申請(不可與各項減免重複申請)。
- (五) 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申請免利息，詳細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https://reurl.cc/NlvOmn>。
- (六) 完善就學協助：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專心投入學習，提供課後輔導、課業自學、證照輔導、競賽輔導、就業力培養、社會服務培力及海外圓夢等學習輔導措施，實踐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校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2. 電話：04-22396762(醫放科)、04-22395079(招生處) 醫放科官方 LINE：@044tirwb
3. 傳真：04-22391697
4.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5. e-mail：c0103@ctust.edu.tw
6. 招生資訊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中臺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教學特色：本科秉持人文與科技並重的教育理念，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微縮教學(microteaching)、翻轉課堂(flipped classroom)與數位學習方法，搭配專業基礎理論、實驗操作與研究專題課程之設計，發展放射診斷、放射治療與核子醫學三大核心技術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觀與技研能力的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科五年制專科之畢業學分為 220 學分，課程規劃朝三大專業能力：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均衡規劃理論與技術課程，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微縮教學、翻轉課堂與數位學習方法，課程設計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內容，結合「三明治教學」-包含基礎醫學、專業基礎、核心專業、醫院(見)實習及證照輔導，以增進學生對於放射技術臨床與理論之結合，成為醫事放射師。

升學進路：一、本系由五專至博士班學制完善，學生可透過申請入學方式，繼續在本科進修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後，再報考進修研究所，完成碩、博士學位。

二、報考國內外進修醫學影像或放射科學相關之二技、研究所進修，取得學、碩、博士學位。

就業發展：一、醫療院所：醫事放射師、醫學物理師、輻射劑量師、輻射防護師/員。

二、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考試、台電公司。

三、醫療產業：放射儀器銷售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28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自民國60年創立至今五十四年，為台灣中部地區造就不少優秀的科技人才，被業界多所肯定。民國97年本校改制為科技大學，無論在師資、設備及學習環境上，均具備一流大學之水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以「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作為教育理念，辦學經驗豐富，師資、設備均極為完備，提供十餘種以上技術士檢定考場，輔導學生取得各項專業證照，造就學生實務技術與應用智能，使其成為具備高度就業競爭力之優秀南開青年。
- (二)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培育學生，學習電機、AI、控制、資訊及自動化等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 「自動化工程科」培育學生機電整合自動化、智慧機械手臂、機器人設計與機構設計製圖等智慧自動化生產技術之專業能力。
- (四) 本校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大學獎勵，中部科大第一！連續 7 年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連續 14 年獲教育部學海計畫，學生技能競賽表現亮眼，2018 至 2024 連續 7 年獲得教育部「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2022-2023 全國技能競賽榮獲蟬聯二屆汽車噴漆職類金牌，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2018 至 2020 全國氣能車大賽蟬聯三屆冠軍，2020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總決賽第一名，2024 智慧自走車暨機器人創意競賽「自走車避障組第一名」。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優質的學習環境：本校校園是開放之友善校園，沒有門禁管制，學生可以自由進出。校園設施完善，各角落均可無線上網，全部教室均為全 e 化的冷氣教室。校門前有便利商店、校園內設置美食餐廳等，提供學生豐富便利的生活機能。此外提供飯店式現代化冷氣網路套房式宿舍，新生優先入住，另依相關規定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優惠。
- (二) 便捷的交通服務：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距臺中車站 30 分鐘車程，中彰投各縣市往埔里方向之客運均在本校設站，臺中市 108 路公車及彰化客運 17 路公車是以南開科大為起訖站，交通十分便捷。
- (三) 校園活動多采多姿：如迎新活動、知名藝人演唱會、名人演講、園遊會、三對三籃球賽、創意啦啦隊比賽、全校歌唱大賽等。本校社團依性質分為自治、綜合、服務、學藝、康樂、運動等如智能機器人社、原住民青年社等各種社團。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除了提供五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學雜費」。私校教學資源更多元，貼近產業之設備與師資，提供證照輔導及考照獎學金還有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安心就學補助。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 (一) 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2563489 轉 1326 傳真：(049)2562072
- (二)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 (三) 收費標準：前三年比照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
- (四)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上課時段為日間週一到週五。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南開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 自動化工程科

教學特色：

1. 國家證照獎勵：五專五年中，本系輔導學生考取 10 張乙、丙級國家證照。乙級證照獎勵金每張新臺幣 4,000 元，丙級每張新臺幣 500 元。本系學生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 2018 至 2024「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
2. 機器人競賽選手培訓：培養人工智慧整合專業技術，輔導五專部學生參加各類機器人競賽，例如「2018 首屆兩岸大學生職業技能大賽」獲得第一名與第二名、「2019 TIRT 全能機器人國際邀請賽」『機械手臂車-自動化組』第一名、「2020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總決賽」『機械人極速挑戰』第一名與「2024 智慧自走車暨機器人創意競賽」『自走車避障』組第一名。
3. 升學國立大學輔導：本系 108 級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二技部有：雲林科技大學 1 名、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 名、虎尾科技大學 3 名、勤益科技大學 1 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3 名。
4. 培養學生機電整合自動化、智慧機械手臂、機器人設計與機構設計製圖等智慧自動化生產技術之專業能力。
5. 智動化生產實驗室（工業用機器人、移動式機器人學習系統）；機器人創意實驗室；可程式控制系統（西門子、台達、豐煒、三菱 PLC）；機電整合乙、丙級檢定場（110 學年乙級通過 16 人，丙級 28 人）；氣壓乙、丙級檢定場（110 學年乙級通過 15 人，丙級 59 人）；CNC 銑床乙級通過 5 人；自動化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檢定通過 14 人）。

課程規劃：本系著重機電控制相關實務課程與國家證照檢定，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檢定、二年級輔導丙級氣壓檢定與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三年級輔導丙級機電整合檢定、四年級輔導乙級氣壓、乙級機電整合與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五年級輔導乙級 CNC 銑床、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檢定、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培育同學能擁有多種技術士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升學進路：五專畢業生除可選擇升學國立二技（例如本系 108 級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二技部共 13 名），或插班四技三年級就讀（例如本系 108 級畢業生有 22 位直升本系四技三年級，預定於大四進行全學年實習）。

就業發展：可從事自動化機械產業之機電整合規劃、PLC 程式設計、半導體產業設備維修、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機器人組裝/維修等工作。

◆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教學特色：

1. 國立大學升學輔導班：會考成績達到本校訂定標準之學生，給予專業升學規劃及考試課程輔導，培育本系學生畢業後考取國立大學。
2. 專業證照精進輔導班：提供嚴謹教學規劃、優良師資與設備，專業輔導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得以考取 2 張乙級、3 張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
3. 承辦教育部「展翅計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後兩年優秀學生可享完全免費，並且每月領新臺幣 6,000 元獎學金，畢業後保證就業。
4. 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內容著重於資訊技術、自動化控制、電機實用技能及專業證照輔導等。
5. 本校已建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自來水配管、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機電整合等十餘種專業證照檢定考場設備以培育電機與資訊技術科學生，讓學生在學校充分學習，原地考照，順利考取專業證照。
6. 提供人工智慧、程式設計、機器人應用設計等優質課程。
7. 建置綠色能源、電力電子、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等優良設備，培育頂尖綠色能源人才。

課程規劃：主要可以分成三大核心課程：

1. 資訊技術課程：包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電腦及網路架設、微電腦單晶片應用、機器人軟硬體設計與應用、程式設計等。
2. 電機技術與自動控制課程：包含室內配線乙、丙級證照課程、工業配線乙、丙級證照課程、自來水配管證照課程、用電設備檢驗證照課程、機電整合自動化、氣壓應用課程、工業電子、電力電子、音響設計與應用等實用內容。
3. 綠色能源與工業自動化課程：包含太陽光發電、風力發電、可程式控制、人機介面應用、控制系統與應用。

課程安排兼顧理論與實務技術，以培養學生具備就業與升學能力。課程規劃除了完善之電機與資訊相關課程外，五專一年級輔導電腦軟體應用、室內配線檢定，二年級輔導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檢定，三年級輔導自來水配管、工業電子檢定，四年級輔導電力電子檢定、用電設備檢驗檢定，五年級輔導室配、工配、氣壓等乙級檢定，本系學生畢業前取即可考取多張技術士證照，成為具備就業競爭力之人才。

升學進路：可繼續深造就讀二技或插班四技三年級，取得大學學歷。

就業發展：可以從事高科技的行業如電機、通訊、電子、電腦、VLSI 設計、AI 人工智慧、半導體等工業的相關工程師，電機與資訊科畢業學生就業最容易，薪資也遠高於其它職類工作人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3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 1967 年創辦，1999 年改制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秉持「勤教嚴管」的辦學理念，至今已有護理科等 14 個教學單位，培育數萬名優秀畢業校友勝任於各職場，辦學成效深獲社會肯定。

秉承「仁心德術、博施濟眾」之校訓，以「關懷生命、圓滿人生」為導向，建立「生、老、病、死」全方位之教學資源中心，落實醫護教學與實務操作並重。重視輔導醫護類科學生考取國考；並善用本校國家技能檢定考場之課後練習，強化學生考取乙丙級專業證照能力，達到畢業即就業，與產業界無縫接軌。

除此，國際化視野及多元能力素養，亦是本校教育重點。輔以英文會話、電腦程式設計、投資理財等素養課程，以及社團跨領域觸角，來深化學生軟實力。教導專業知能、培養專業倫理、養成術德兼備的專業人才，是仁德醫專辦學宗旨，其專業教室、檢定考場設備一應俱全，是技職升學最佳選擇。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逐步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延攬優質的師資，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以落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積極推動課程改革，開設符合產業技術專業特色之課程，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及道德情操之專業人才。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1. 本校所有建築物均由光纖連通，提供教師及學生查詢資料使用。主要公共區域已建置無線網路，設置網管自動化整合系統，強化網路安全。
2. 本校提供網路硬碟空間、電子郵件帳號、班級網頁空間、校園資訊查詢系統等諸項資訊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不利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同時享有免住宿費優待。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本校網址：<https://www.jente.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jente.edu.tw>

聯絡電話：037-730775，傳真電話：037-730778

本校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 79-9 號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國道一號 / 快速公路 72】

- 南下：國道 1 號南下→請下 125KM 頭屋交流道→往頭屋方向→接快速公路 72 往後龍方向→出口於省道 1 右轉前行 200 公尺再左轉縣道 126(中山路)→約 1.6 公里至四分仔路右轉→約 750 公尺抵達本校。
- 北上：國道 1 號北上→請下 132KM 苗栗交流道→往苗栗方向→接快速公路 72 往後龍方向→出口於省道 1 右轉前行 200 公尺再左轉縣道 126(中山路)→約 1.6 公里至四分仔路右轉→約 750 公尺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 北上：國道 3 號北上→請下 130KM 後龍交流道→往後龍方向→於省道 1 右轉後前行 1 公里→左前方轉入中華路前行 500 公尺→於中龍街口左轉至勝利街前行 800 公尺→於四分仔路右轉前行 750 公尺抵達本校。
- 南下：國道 3 號南下→請下 119KM 竹南交流道→往西濱公路方向→於西濱公路左轉往南→約 7.7 公里至外埔漁港出口→左轉苗 11 大山腳路→約 1.2 公里右轉四分仔路→約 650 公尺抵達本校。

【搭乘火車或公車】

- 海線火車：於後龍站下車，沿縣道 126 步行約 10~15 分鐘抵達本校，亦可轉搭計程車或苗栗客運 5816。
- 山線火車：於豐富站或苗栗站下車，轉搭苗栗客運 5816，於仁德醫專站下車(車程約 15 或 30 分鐘)。

【搭乘高鐵】

- 於高鐵苗栗站下車，轉搭苗栗客運 5816，於仁德醫專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鐘)。

- ◎苗栗客運 5816 發車時間：
首班車(往)06:15，末班車(外埔返)18:45，
每隔 30 或 60 分鐘發車。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各科簡介

◆護理科

教學特色：強調專業課程與臨床實習並重，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培養學生成為稱職且獲民眾信賴的護理師。
課程規劃：涵蓋基礎醫學、各科護理專業科目及校外實習課程，以達到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
升學進路：報考插大、二技、在職進修護理系或相關科系。
就業發展：至各醫療機構擔任護理師或長照機構負責人，並可從事校護、職護等健康產業相關工作。

◆復健科

教學特色：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並能多元應用臨床醫學知識、基礎專業知能、臨床實務技能之專業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
課程規劃：強化專業課程及臨床實務能力，同時培養長期照顧、運動傷害防護、體適能、皮拉提斯、職業評估與重建等多元技能。
升學進路：可插大或二技進修；取得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證照，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至各醫療院所、機構、治療所、發展或養護中心等任治療師；工作兩年後自行開業治療所。

◆醫事檢驗科

教學特色：培育術德兼備之臨床醫學檢驗技術人才為目標。
課程規劃：以通識教育、基礎醫學及臨床檢驗專業學科並重，經臨床實習後畢業。
升學進路：可插大或二技進修；取得醫事檢驗師證照者，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擔任各級醫療院所或檢驗所之執業醫檢師、各級衛生單位之公職醫檢師、醫療儀器或檢驗生物製劑之業務人員、特管法規範之生技醫療從業人員。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視光專業人才為目標。
課程規劃：課程包括驗光、配鏡、隱形眼鏡、低視力等專業知識，臨床實務藉由驗光師(生)及眼科實習完成，畢業立即能報考驗光師(生)證照並就業。
升學進路：插班大學、四技或報考二技，畢業滿三年或驗光師高考及格後次年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擔任驗光師、生，或從事配鏡、眼鏡銷售。

◆生命關懷事業科

教學特色：全國技專校院首創殯葬專業科系，以「關懷生命、圓滿人生」為核心，致力培育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
課程規劃：設置有喪禮服務乙級、丙級國家技能術科檢定考場，亦建構死亡體驗、遺體美容、生命禮儀研發專業教室數十間。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擔任禮儀師、陵園設計管理師、會場規劃設計師、遺體美容師、商品開發師。
就業發展：可考取公職生命禮儀殯葬管理等或自行開業、赴海外就業。

◆餐旅管理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餐飲內、外場與旅館服務之基層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內餐飲業的服務品質。
課程規劃：有基本能力課程的培養，以餐旅管理及廚藝技巧兩大發展主軸，紮實的實務課程，透過實習安排，使學生提早接觸更多實務知識及工作技能。
升學進路：可報考大專院校二技餐旅相關系所。
就業發展：可投入各大飯店，連鎖餐飲業之專業服務人才或自行創業。

◆口腔衛生學科

教學特色：具新穎之模擬牙科診間，臨床牙醫師教學，培育口腔衛生教育與預防保健、牙科醫療輔助、團隊合作及社區參與等能力可協助牙醫四手操作之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以牙科臨床醫療輔助實務技術為導向，著重在專業口腔衛生教育等專業照護技能的培養。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插大或報考醫學大學二技，以同等學歷報考口腔衛生相關研究所；或以 1+2 畢業三年即取得碩士學位。
就業發展：天下雜誌「職涯最令人滿意的 20 個科系」口腔衛生名列第七，美國健康照護人員最佳工作，口腔衛生師排名第三！為輔助牙醫師治療的好幫手，可投入牙科材料產業，及長照機構的口腔照護等醫事專業人員，起薪即有新臺幣 3~4 萬元為醫事類科明日之星。

◆職業安全衛生科

教學特色：考取專業證照為導向，採情境教學，實作為主，快樂學習。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作業環境檢測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模組課程。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或插班四技相關學系，或就業兩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從事安全、衛生、作業環境測定與職場健康促進等產業。工作多元，薪資有保障。為 104 人力銀行熱搜推薦熱門工作第二名，職場中的新亮點!!。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全國五專唯一設置生技製藥的科系。
課程規劃：在學期間修習生技製藥與醫療保健等專業知識及行銷技巧，以符合就業職場所需。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插班至各大學生技製藥相關科系，或工作滿三年後以同等學歷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擔任藥廠或生技公司的產業行銷代表、品管分析員，或至藥局擔任藥師助理。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具有醫護專業知識的資訊人才為目標，導入業師協同教學，強化實務與實習(或專題製作)課程，達到「畢業即就業」的校定目標。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人工智慧 AI 與醫療專業領域，主要學習方向為人工智慧、醫療應用、跨域合作、創新發明等四大模組。加強「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未來「醫療應用」實務能力的認知。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以報考二技、插班大學或出國深造，畢業後滿三年以同等學力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從事資訊技術在醫療及健康領域應用等相關產業，包括智慧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智慧居家監控及醫務管理等職場。

◆高齡健康促進科

教學特色：培育高齡照顧管理與社會工作的健康促進專業人員。
課程規劃：涵蓋「高齡照顧管理」與「社會工作」兩大課程。「高照管」包含居督、照管與個管、機構經營、運動指導等專業課程；另外，「社工」主要是規劃老人、身障、醫務、心衛、兒少、婦女及家庭等專業課程。
升學進路：可報考大學、二年制技術學院之高齡、長照、老福、社工等科系，畢業滿三年直攻研究所。
就業發展：擔任居家式機構之居服督導員、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師、長照機構負責人、B 與 C 單位擔任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及社會工作師。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52 至 53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www.fitness.org.tw）。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達 90 分 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達 80 分 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 成績達 60 分 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 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 無條件捨去)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 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 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 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 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 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3 者皆勾選五 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任 2 者勾選五 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 劃書」中「家 長意見」、「導 師意見」、「輔 導教師意見」 任 1 者勾選五 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 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 育會考	「精熟」科目 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 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 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 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 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 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 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 相同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級 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 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 序。
7.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 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 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 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 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 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 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 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 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大隊接力第 3 名（區域及縣市競賽）。	5.5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0</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_____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0	0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6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後龍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54525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4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苗栗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40</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92</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603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就讀 國中	苗栗縣/市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	5	4	5
	2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356006	住家電話	(037) 728855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路 888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 明文件	國中學校 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 其他 _____
- (7) ☐ 其他 _____
- (8) ☐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填寫範例 B-1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
碼

603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僑生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 筱 玲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苗栗縣後龍國中					學校代碼		054525					
☒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356006	住家電話	(037) 728855
	苗栗縣後龍鎮重慶街 2 巷 77 號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	-----	-----------------	-----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6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50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份證明免繳)
 -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5) ☒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 其他 技藝課程成績證明(醫護職群)
- (8) ☐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 (3) 報名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 (5)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浮.....貼.....處.....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7) 其他 技藝課程成績證明(醫護職群) -----

.....浮.....貼.....處.....
 浮貼醫護職群技藝課程成績證明

----- (8) 其他 -----

.....浮.....貼.....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 2.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1. 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若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身障生	加分 25%。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 25%。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生	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1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0%。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5%。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0%。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1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 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加分 25%。 - 因病致身心障礙，加分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1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 18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 退伍日期在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14 年 6 月 29 日（含）前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訂定。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6 市立鶯江國中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桃園市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31301 私立路亞國際高中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秀才分校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新竹市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468 市立樟樹實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園區實驗高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401303 私立達人高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3601 市立文青國中(小)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臺北市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311401 私立育達高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403504 西湖實驗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圍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2 市立柑園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183516 市立華德福實驗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國中(小)
333304 市立芳和實驗中學	421302 私立幼華高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新竹縣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421303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333507 市立民族實驗國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新北市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37 市立石門實驗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高中	014540 市立坪林實驗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343507 市立濱江實驗國中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1314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莒光分部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0113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044530 縣立東興國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044531 縣立北平華德福學校(國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044532 縣立勝利國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044533 縣立文興國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嘉義市
906003 誠正中學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苗栗縣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實驗國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193528 市立廊子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193529 市立南興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193530 市立文山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彰化縣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嘉義縣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100303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文隆分部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84532 縣立北國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雲林縣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1506 私立福智實驗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191302 私立蕨格高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326 縣立蔺松藝術高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7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054534 縣立福興藝術國中(小)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臺南市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臺中市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0 縣立莿桐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1503 私立麗詰國中(小)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113501 市立鹽行國中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74542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113502 市立蓮潭國中(小)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74543 市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063501 市立善水國中(小)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南投縣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51303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34543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臺東縣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24512 市立鳥松國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2 縣立大同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024527 縣立岳明國中(小)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澎湖縣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6104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3 縣立澎南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4 市立茄萣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28 市立園富國中	屏東縣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30307 國立屏東實驗高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09 縣立五嶼國中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31302 私立崇華高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花蓮縣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124533 市立寶來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124534 市立杉林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164514 縣立鳥嶼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124535 市立內門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金門縣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124536 市立甲仙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124537 市立中庄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12453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連江縣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小)
213506 市立金德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台商學校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海外學校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901S03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901S06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901S07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其他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宜蘭縣	802A01 新竹美國學校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999999 其他
213521 市立九份子國中(小)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註：本表所列之高中(附中)學校皆屬有"附設國中部"
高雄市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121302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533506 市立文府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123501 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 複查成績，說明： ☐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9:00~12:00。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
複查結果由招生學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4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____時____分前 至本校_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其他：_____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4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通 訊 處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止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37-730778)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37-73077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 是	☐ 檢附複查結果查覆表 ☐ 檢附申覆回覆表			
	☐ 否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 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 037-730778，同時以電話 037-730775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

免 試 生 簽 章 ：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
國內快捷郵資
限時掛號郵資

- ☐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或
郵政匯票正本

☐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收件人：

電話：

地址：

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9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免試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僑生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退伍軍人
-----------------	---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50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付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5) ☐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 其他_____
- (7) ☐ 其他_____
- (8) ☐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 (3) 報名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5)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免試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 ☐ 未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 其他_____
- (7) ☐ 其他_____
- (8) ☐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4) 114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114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位置圖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位置圖)

